

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仅变更开户行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，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，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3亿元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、保本型理财产品；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3亿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叶邦银、王昊、詹德川

2021年12月28日